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亞洲大學 函

地址: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
聯絡人:張曉芸

聯絡電話: 04-23323456轉1029 電子信箱: hychang74@asia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亞洲秘字第1060002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訂

主旨:修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」(如附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全文1份)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業提106年1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 過,並經校長核定在案。

正本:〈本校各單位〉本校醫學暨健康學院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保健營養生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管理學院、經營管理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創意設計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創意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營運處、資訊發展處、圖書館、亞洲現代美術館、進修推廣部、公共事務室、環安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、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、趨勢研究中心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、網路成廳防治中心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、大數據研究中心、兩岸教育交流處

副本:本校秘書室、學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	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辦	法規名稱由「辦法」改
點	<u>法</u>	名為「要點」
<u>一、</u> 校內、外社團評鑑 <u>成績優異</u> 者。	第一條 校內、外社團評鑑獲特優、優	條次名稱及部分文字修
	<u>等</u> 者。	正。
<u>二、</u> 參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	第二條 参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	條次名稱修正。
	者。	
三、舉辦活動具開創性,提昇校園文化	第三條 舉辦活動具開創性,提昇校園	條次名稱修正。
者。	文化者。	
四、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		本條新增。
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		
會關懷等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。		
<u>五</u> 、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	第四條 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	條次變更。
<u>六</u> 、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序良	第五條 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	條次變更。
俗者,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	序良俗者,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	
分外,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事務	校規處分外,學生事務處經召開	
會議決議後,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	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,得對社團	
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撤銷登記之	依情節之輕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	
處分。	動、撤銷登記之處分。	1 14 1 4 14 15 -
七、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,	第六條 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	1. 條次名稱修正。
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申訴	議者,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	2. 將「社團停止活動
案,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	提出申訴案,送交學生事務會議	達一年者,本校得
	審核。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,	撒銷該社團之登
	<u>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</u>	記。」文字刪除,
		並新增成第七條條 文。
 八、若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,本校得撤		本條新增。
新該社團之登記。 。		<u>平市利 「 </u>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	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	 條次名稱修正。
長核准後發布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	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	
(大阪在区数中2017 万区时为·日	亦同。	
	A1.1.1	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91.05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06.01.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、8 點條文,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3、7、9 點條文,原第 4、5、6 點條次變更

106.02.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5 號函發布

本校學生社團及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,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酌予獎勵:

- 一、校內、外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參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舉辦活動具開創性,提昇校園文化者。
- 四、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

- <u>六</u>、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序良俗者,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,學生事務 處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,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撤銷登記 之處分。
- <u>七</u>、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,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申訴案,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
- 八、若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,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